

证券代码：874414

证券简称：上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，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其决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**战略委员会：**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**审计委员会：**主要负责监督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，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。

**提名委员会：**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**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**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#### 二、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现有董事情况，公司选举以下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：

专门委员会	委员名单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
战略委员会	许理浩，杨帆，朱怀清	许理浩
审计委员会	林浩，杨帆，朱怀清	朱怀清
提名委员会	许理浩，杨帆，朱怀清	杨帆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刘松江，杨帆，朱怀清	朱怀清

说明：

1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朱怀清具备会计专业资格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3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4、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# 三、相关工作细则

公司拟针对专门委员会另行制定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